#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家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212號、第610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家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家暘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3月25日儲字第1150021262號函附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2告訴人熊道邦施以詐術，指示其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帳戶，著手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時圈存而未遭提領，並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匯入熊道邦指定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原先欲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因而未能完成，尚未生有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效果，應屬未遂。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就附表編號1、3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起

訴意旨認附表編號2部分所涉洗錢犯行已既遂，容有誤會，惟此部分罪名並無變更，僅既遂、未遂之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之單一幫助行為，侵害附件起訴書所示各該告訴人之法益，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就附表編號2，被告提供帳戶已著手幫助正犯實施洗錢行為，惟因正犯未及提領上開告訴人熊道邦遭詐欺之款項而洗錢未遂，於量刑應將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納入考量。被告就本案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所為於法有違，復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損害金錢數額，被害人熊道邦所匯款項經圈存後，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匯入熊道邦指定帳戶之狀態，兼衡被告自陳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帳戶熊道邦匯入款項10萬元，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圈存後，並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匯入熊道邦指定帳戶，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3月25日儲字第11500021262號函附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33號卷第47至49頁），

故已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伊沒有拿到報酬。本案查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爰不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至於其餘匯入款項（附表編號1、3至5部份），均遭他人提領或轉出，難認被告有支配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212號

114年度偵字第61034號

被　　告　邱家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家暘可預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號之允領汽車旅館內，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暱稱「蔡藥師」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段，致附表所示之黃

榮津、熊道邦、呂苡僑、張容恩、藍家檥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合庫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黃榮津、熊道邦、呂苡僑、張容恩、藍家檥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熊道邦、呂苡僑、張容恩、藍家檥等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邱家暘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 坦承知悉交付詐騙集團仍交付本案郵局、合庫帳戶之事實。 |
| 2 | ①被害人黃榮津於警詢中之指訴<br>②被害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匯款單照片1份 | 佐證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
| 3 | ①告訴人熊道邦於警詢中之指訴<br>②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紀錄截圖各1份 | 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
| 4 | ①告訴人呂苡僑於警詢中之指訴<br>②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紀錄截圖各1份 | 佐證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
| 5 | ①告訴人張容恩於警詢中之指訴 | 佐證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

| | | |
|---|---|---|
| | ②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紀錄截圖各1份 | |
| 6 | ①告訴人藍家檥於警詢中之指訴<br>②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紀錄截圖各1份 | 佐證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
| 7 | 本案郵局、合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 佐證附表標號1至5之告訴人、被害人匯款入被告郵局、合庫帳戶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單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並致數人受害，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並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江嘉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手段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黃榮津(未提告) | 假投資 | 113年11月15日11時46分 | 14萬元 | 本案郵局帳戶 |
| 2 | 熊道邦(提告) | 假投資 | ①113年11月18日9時2分<br>②113年11月18日9時4分 | ①5萬元<br>②5萬元 | 本案郵局帳戶 |
| 3 | 呂苡僑(提告) | 假投資 | 113年11月20日9時16分 | 3萬元 | 本案合庫帳戶 |
| 4 | 張容恩 | 假投資 | ①113年11月20日9 | ①5萬元 | 本案合庫 |

| | | | | | |
|---|---|---|---|---|---|
| | （提告） | | 時11分<br>②113年11月20日9時12分 | ②2萬元 | 帳戶 |
| 5 | 藍家檥（提告） | 假投資 | ①113年11月18日9時13分<br>②113年11月18日9時14分 | ①5萬元<br>②5萬元 | 本案合庫帳戶 |